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建立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出的 2018 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行业、地区现状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出的该薪酬方案。

2、《关于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浦冠新

虞义华

周益平

2018 年 3 月 16 日